

# 雲林區

##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標準
志願序	8分	第1~10志願8分，第11~20志願7分，第21~30志願6分，第31~40志願5分，第41~50志願4分。
經濟弱勢	1分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皆1分。
就近入學	5分	符合5分，不符合0分。
出缺席紀錄	5分	每學期無曠課者得1分，共5分。
無記過紀錄	5分	銷過後，無警告以上者5分，無累積至小過(含)以上者1分。
均衡學習	9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領域各3分。
偏遠小校	2分	7班以下2分，8~12班以下1分。
獎勵紀錄	25分	大功每支4.5分，小功每支1.5分，嘉獎每支0.5分。(最高分為15分)
競賽成績		國際第1~4名7分。 全國第1名7分、第2名6分、第3名5分、第4名以下至入選者4分。 全縣第1名3分、第2名2分、第3名1分、第4/5/6名0.5分。(最高分為9分)
體適能		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3分。(最高分為6分)
會考	30分	A++、A+、A 每科6分，B++每科5分，B+每科4.5分，B 每科4分，C 每科2分。
總積分	<b>90分</b>	
比序審核順序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經濟弱勢→就近入學→出缺席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均衡學習→偏遠小校→獎勵紀錄→競賽成績→體適能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等級標示加總(註1)→會考分科成績(註2)	

註1：以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(含寫作測驗)，進行比序：A++>A+>A>B++>B+>B>C；若再相同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，以此類推，如 A++>A+>A>B++>B+>B>C。寫作測驗換算對應會考：六級分換算為 A++、五級分換算為 A+、四級分換算為 A、三級分換算為 B++、二級分換算為 B+、一級分換算為 B，換算後併入會考成績標示比序。

註2：分科順序：國→英→數→自→社。